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福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赵福刚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简历
赵福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历任联想计算机系统设计师、UT康康系统工程师和ASIC(特殊用途集成电路)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Marvell,从事3G/4G智能手机芯片开发,担任ASIC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高级技术专家、副总经理。职业生涯中,赵福刚先生一直秉持持续技术创新,与公司共同成长,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持有超过5%以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未届满,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不诚信行为记录、无重大失信等”不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147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220,609,871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220,609,871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220,609,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世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曹雯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9,931,245	99,9370	138,4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陈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167,564,252	是
9.02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167,549,605	是
9.03 选举陈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166,309,880	是
9.04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166,148,128	是
9.05 选举曹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166,265,67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陈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219,968,877	是
10.02 选举陈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218,999,721	是
10.03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218,083,0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988,076	98,8179	524,869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375,769	99,6889	137,146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4,362,399	99,6765	145,436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44,220,391	99,3465	155,880
9.01	选举陈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44,077,641	98,8830	155,880
9.02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44,040,484	98,8503	155,880
9.03	选举陈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42,722,397	95,9751	155,880
9.04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42,698,462	95,9209	155,880
10.01	选举陈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44,113,251	99,9991	155,880
10.02	选举陈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42,640,086	95,7987	155,880
10.03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42,529,439	95,5366	155,8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6、议案8-10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3、4、5、6、9、10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旭、张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世敏先生、周勇先生、吴昊先生、吴司的女士、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世敏先生、周勇先生、吴昊先生、吴司的女士、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赵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及赵福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世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	主任	委员
薪酬委员会	陈世敏	陈世敏、陈雯、周勇
提名委员会	陈世敏	陈世敏、周勇、曹雯
审计委员会	周勇	周勇、陈雯、曹雯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翔	吴昊、陈雯、曹雯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世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世敏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陈雯女士和赵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世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陈雯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雯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续选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李峰先生、张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36588/1188
邮箱:cm@asmr.com.cn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层8层)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陈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分支机构负责人,湖南湘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雯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2026年3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法务。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毕马威特审字[2021]12302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全额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9,214,918.83元;(2)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补充运营资金账户”注销的余额452,366.8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将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12,809.49元;(5)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668,514.7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58,566,523.2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1,478,066.0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1,498,541,28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手续费	39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1,477,063,183.9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980,704,68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3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53,992,561.3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24,444,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10,558,379.5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258,566,523.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市合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元证券、国元证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001010801011066	21,478,066.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5011210773986	3,945,32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1153001036666226	133,788,860.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1100010101028683	26,861,72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10911026666	35,950,566.95
合计	95510911026666	258,566,523.29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新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214,918.8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9,704,840.4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三)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使用及实施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余额。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募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于在建项目及募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与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0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资金使用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项目所需资金,之定期归还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资金置换金额同募项目资金使用资金。截止2025年度,公司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86,550,192.44元。
2025年8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运营资金账户利息划入部分专户,募集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注销,并补充运营资金余额452,366.8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节点再次延期,延期至2026年11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调整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与项目”使用;“新能源汽车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延期至2025年11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将实施地点在合肥市包河区紫云湾5821号公司厂区内中国电研西侧地块新址进行,调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辆和办公场所,建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建筑工程工程费用2,421.76万元,相应增加研发投入2,421.76万元。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与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部分公司项目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调整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同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000,000.00	673,000,000.00	699,787,891.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30,000.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3,365,292.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33,790,000.00	133,790,000.00	70,220,000.00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602,850,000.00	2,602,850,000.00	1,477,063,183.96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自《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实施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允反映了自《证券法》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实际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270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